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因有效期现已届满，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授权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至2026年6月15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